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797,818,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75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19,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34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0,319,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3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6,244,302股同意,173,400股反对,1,401,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海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4,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16%;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3%;弃权1,4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8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796,242,302股同意,1,454,400股反对,122,2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2,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222%;反对1,4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936%;弃权1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张福生、张格领,独立董事王德成、李旭红以视频方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海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1)董事张格领因在交易对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董事李海欣因在交易对方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6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董事张格领因在交易对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6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海欣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部设计研究院综合二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建筑二所副所长,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四所所长、民用院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生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部部长,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将在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有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14号公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完成的实际情况,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工作的需要,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①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调减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7,842.05万元,具体为:减少从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716.09万元;减少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3,462.99万元;减少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150.00万元;减少向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9,750.00万元;减少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762.97万元。②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76.59万元,具体为:增加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467.50万元;增加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79.52万元;增加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32.90万元;增加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496.67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度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257.84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507.88万元。2020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499.57万元,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63.8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15.45万元,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82.73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格领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3,057.69	1,747.85	3,525.19	1,543.07
	小计	——		3,057.69	1,747.85	3,525.19	1,543.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市场定价	6,903.96	627.32	5,187.87	5,069.2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2,944.59	140.89	3,024.11	316.9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618.58	522.02	751.48	464.3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等	市场定价	1,427.88	0	1,427.88	0
	小计	——	——	11,895.01	1,290.23	10,391.34	5,850.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市场定价	6,966.14	597.99	3,503.15	2,598.6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691.70	0	1,541.70	2.07
	小计	——	——	10,657.84	597.99	5,044.85	2,600.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6,310.00	955.5	6,560.00	0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4,080.00	2,082.73	4,080.00	4,263.8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运输、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4,062.65	689.09	3,299.68	1,042.29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市场定价	367.99	334.79	864.66	463.07
	小计	——	——	24,820.64	4,062.11	14,804.34	5,769.18

注: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983,050.37万元,净资产为12,838,754.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666,317.88万元,净利润539,532.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47,355.99万元,净资产为95,503.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21,064.65万元,净利润2,961.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工程")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白绍桐,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76,762.29万元,净资产为1,926,761.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67,631.47万元,净利润94,629.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5亿美元,董事长罗艳,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215万元,净资产为53,6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09万元,净利润-2,4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姜亚宁,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65.02万元,净资产为5,464.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53万元,净利润-34.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机建设、中国机械工程、国机白俄罗斯公司为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白公司的董事李海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在国际工程承包与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机械工程是一家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机白俄罗斯公司将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391.92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60.00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187.87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118.05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257.8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1%。

(2)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507.8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中白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5,352.0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3月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2,076.6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2月1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24,630.09万美元(约合160,709万元人民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500万元,合同自公司向中机建设发出合同生效函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为143.9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合同价格为111.1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7月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为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于2016年7月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9,26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17,602.5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17,620.3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9年3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变更为21,167.1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合同价格变更为21,786.7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5,合同价格变更为21,917.22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中国机械工程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1,75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3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31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公司于2018年6月7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137.7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1年8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11,17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与中国机械工程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3,068.6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41.8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公司于2020年7月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166.75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760.1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助推中白工业园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在中白工业园共同投资建设国机火炬园。为满足国机火炬园项目开发和建设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将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并推进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平台,由公司与国机集团共同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24号公告。2021年7月,公司与国机集团完成了增资价款缴付手续,增资完成后,国机白俄罗斯注册资本为839.22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0%,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70%。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国机火炬园项目开发和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与国机集团对国机白俄罗斯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共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740.61万美元,国机集团以自有资金增资1,728.09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国机白俄罗斯的注册资本将由839.22万美元增至3,307.92万美元。

2、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董事张格领因在交易对方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增资需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在《财富》杂志2021年世界500强企业中名列第284位。

国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3,050.37	35,489,807.02
负债总额	24,144,295.67	23,061,770.08
净资产	12,838,754.70	12,428,036.9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666,317.88	28,287,460.24
净利润	539,532.90	800,942.58

注:以上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国机集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亚宁

注册地址: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

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82877025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192655149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

股权结构: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国机白俄罗斯70%股权,公司持有国机白俄罗斯30%股权。国机集团为国机白俄罗斯控股股东。

2、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与国机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对国机白俄罗斯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国机集团本次增资额为1,728.09万美元,中工国际增资额为740.61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国机白俄罗斯注册资本由839.22万美元增加至3,307.92万美元,其中国机集团出资2,315.5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0%,中工国际出资992.38万美元,出资比例为30%。

国机白俄罗斯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国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587.45	70%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51.77	30%
	合计		839.22	100%

国机白俄罗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国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2,315.54	70%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92.38	30%
	合计		3,307.92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5.02	32.08
负债总额	0.99	10.57
净资产	5,464.03	21.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53	1.68
净利润	-34.17	0.11

注:以上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国机白俄罗斯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国机白俄罗斯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5、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基本情况

白俄罗斯处于经济转型期,是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中白两国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白工业园受到中白双方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园区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是"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公司与国机集团在中白工业园共同建设国机火炬园,可以依托中白工业园平台优势,加强中白及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之间的科技合作,打造海外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促进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国机火炬园项目总占地6.08公顷,总建筑面积9.16万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科技研发、共享办公平台以及高科技商业体验设施和配套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注册资本增资,即每1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美元,公司和国机集团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增资份额。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机集团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对国机白俄罗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机白俄罗斯注册资本由839.22万美元增加至3,307.92万美元,其中国机集团出资2,315.5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0%,中工国际出资992.38万美元,出资比例为30%。

六、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国机白俄罗斯的资本金进一步提高,可以更好的推动国机火炬园项目开发和建设。公司与国机集团共同投资运营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科研管理、加大科技投入,统筹国内外平台共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工作,充分协同国机集团各企业的技术特长和优势领域,提升中工国际整体技术力量。

公司与国机集团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对国机白俄罗斯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9,835.2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3,437.70万元的比例为3.82%。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此次增资,进一步增加了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金,有利于更好的推动国机火炬园项目发展。本次增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8%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9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5.15%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21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64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445,891,693
持股比例(%)	27.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0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即将开始,欢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与公司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邮箱:wwz0451@163.com、475542078@qq.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核心成长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0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1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1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民生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民生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3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1年11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2021-042号公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2021-06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通知,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8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0,05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0,036,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律师、王梓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4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9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晖、王梓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07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王梓塍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不含应当回避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5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7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3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0,04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8993%;反对10,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100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王梓塍

见证律师:李晖

2021年11月15日